

今日日照

## 社会

和前男友合伙勒索现男友

# 一女大学生畸形网恋食苦果

本报见习记者 徐艳 本报通讯员 杨丽丽

## 女友被绑架 男友遭勒索

2月23日下午,一男子拨打110报警:其女友艾丽在日照市大学城附近一宾馆内被人绑架,对方索要赎金10万元。

据报案人陈某称,当日15时,一男子用其女友的手机打电话说:“你女朋友在我手上,想见她就汇来10万元。”

15时30分,对方又打来电话,催陈某尽快汇钱。当陈某说一时凑不出那么多钱时,对方说没有10万,5万也行,再次催促其尽快汇钱。

15时45分,对方第三次打电话,催促有多少就尽快汇多少钱,电话那头还传来

陈某女友被打的哭叫声。  
16时10分,陈某女友的手机发来短信,只有两个字“报警!”

陈某这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立即报了警,并坐车赶往日照。

陈某的话让民警感觉非常蹊跷,为什么“绑匪”不向少女父母或亲人打电话勒索,而是向其年仅22岁的年轻男友索要赎金?

民警在对陈某的进一步询问中找到了答案:陈某与“绑匪”不但认识,而且“绑匪”还是其女友的“前男友”,名叫孔祥福,45岁,曲阜人。

一男子报警,其女友被绑架,嫌犯索要赎金10万元,日照警方多方努力找到嫌疑人,没想到竟然是“被绑架女友”与前男友合伙敲诈勒索。



汪振荣 制图

## 她和“绑匪” 睡在一起

通过对陈某初步询问,结合了解到的情况,专案民警对案情分析后认为,“绑匪”孔祥福与艾丽之间可能有旧情。在与陈某通话期间虽有殴打艾丽的嫌疑,但没有说“撕票”之类的话,很可能是因为感情纠葛,产生矛盾。

专案组民警根据陈某提供的线索在大学城附近各宾馆逐一搜索。天渐渐黑了,搜索工作仍没有进展。正在此时,陈某手机又接到女友号码发来的短信:“你等我,我杀了他就来找你”。

午夜时分,民警们又接到新的信息,陈某女友的手机又发来信息,只有三个字

“没事了”。

24日凌晨6点,民警排查到大学城附近一个家庭旅馆时,询问昨天下午有没有两个人,一个男的40多岁,个不高,曲阜口音,带着一个十八九岁的年轻女孩来店里住时,旅馆老板说有两个昨天下午四点多来住的,就在102房间。民警们又仔细询问了两个人的特征后,几乎可以肯定,就是他们要找的孔祥福和艾丽!

在旅馆老板的配合下,民警冲进102房间,进门后的情景让他们惊呆了:一个40多岁的男人和一个十八九岁的姑娘正睡在一张床上!而这两个就是孔祥福和艾丽!

## 畸形网恋 自食苦果

“都是我的错,是我感情不专惹的祸!”痛哭流涕的艾丽说。

艾丽,19岁,两年前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叫阿蒙的网友,阿蒙在威海打工,在网上两人聊得很投机。2009年秋天,艾丽去威海参加一所大学的艺术专业招生考试,临行前告诉了阿蒙,阿蒙立刻表示要去接她。到了威海,阿蒙果然早早地到了车站。阿蒙虽然比想象的老些,可对她关心备至,让她感觉很温暖,就这样,艺考的那几天,她和阿蒙住在一起。而这个阿蒙就是“绑匪”孔祥福。

进入大学以后,艾丽渐渐淡忘了与孔祥福的那段感情,但两人仍在网上保持着联系。在大学

同学又是老乡的张洋的热烈追求下,艾丽迅速与张洋坠入情网,并很快同居。

2010年3月,艾丽发现自己怀孕了,而一周前,张洋已经正式与她提出了分手。艾丽决定把孩子生下来。11月,艾丽早产分娩一个男婴,自己不知该怎么办,只好告诉比她年长成熟的孔祥福,希望他能帮自己出主意。45岁至今单身的孔祥福,听说艾丽生下一名男婴,立即从威海赶到日照将艾丽母子俩接回曲阜老家,虽然他知道孩子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

艾丽在孔祥福老家休养好后,继续返校读书,又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名叫“阳光”的网友。刚开

始,艾丽只是想向陌生人倾诉苦闷,将经历都告诉了“阳光”,“阳光”对她的遭遇很同情,并表示想用自己的力量保护她。这个“阳光”就是报警人陈某,艾丽又一次陷入网恋不能自拔。

今年2月孔祥福来日照准备接艾丽回曲阜老家给孩子过“百天”时,发现她与陈某之间的关系,顿时勃然大怒,将艾丽的手机抢过来向陈某敲诈勒索。艾丽觉得挺对不起孔祥福,也就没有制止他。

孔祥福因涉嫌敲诈勒索已被刑拘。艾丽与孔祥福共同涉嫌敲诈勒索,但因其正在哺乳期,现已被依法取保候审。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三分钟两次肇事驾车逃逸

致两人死亡,司机已被刑拘

本报记者 徐艳 本报通讯员 吴振明 王振

一男子开车撞人逃逸,不到三分钟又与一辆轿车相撞,又逃逸。3月4日,莒县交警大队将两次肇事、两次逃逸、致两人死亡的重大交通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抓获。

## 两次肇事致两人死亡

2010年11月30日19时34分,莒县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莒县闫庄镇大路东村处,听到有刹车声和撞击声,看到有人躺在路上。接警后,莒县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科值班民警赶赴现场。

19时37分,指挥中心又接到报警,称在莒县闫庄镇渚汀村上崖路口处,一辆翻斗车撞一轿车后肇事逃逸。

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两个事发现场相隔2.5公里,两次事

故致两人死亡。

民警走访得知,在闫庄镇大路东村处被撞身亡的是莒县城阳镇前城子村村民窦某。窦某当天与人发生口角后,在奔跑过程中被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无牌翻斗车撞倒,当场死亡,肇事车发生事故后沿莒安路向北逃逸。

据了解,当肇事翻斗车逃逸至渚汀村上崖路口处强行左转弯时与王某驾驶的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轿车相撞,致轿车乘车人陈某当场死亡,肇事翻斗车再次逃逸。

肇事翻斗车在第一现场仅留下很少散落物,在第二现场没有留下任何散落物。当晚,民警

对肇事翻斗车可能行驶的路段和地点进行了堵截和搜索,但并没有发现肇事车辆。

## 悬赏3万元征线索

民警对事故现场又进行了复查,对周围群众进行调查走访,又到指挥中心对肇事翻斗车可能经过的路线进行了监控查询比对,一直没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为了尽快破案,民警还在城区及周边乡镇张贴公告,悬赏3万元征集线索。

民警对闫庄镇和洛河镇每个村庄的翻斗车进行了逐村逐

车排查,共排查翻斗车613辆,还对周边石料场、水泥厂送料车辆进行了重点排查。

通过采取广泛调查、技术侦察等手段,查明闫庄镇常家山沟村老常与其儿子常某有两辆无牌翻斗车,在闫庄镇王家山沟石子场倒红石,案发当晚7点左右,常某驾驶翻斗车在闫庄镇一修理厂修理过电路。老常与其儿子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3月4日,专案组来到王家山沟村石子场,对老常和常某的翻斗车进行了重点排查,依法对老常和常某进行了传唤,经对常某进行心理测试,进一步确定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事实和证据面前,常某对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连闯两次祸后逃逸

2010年11月30日晚6点左右,常某在闫庄镇王家山沟村石子场倒红石时,电路发生故障,车大灯不亮了,于是开着无牌翻斗车到闫庄镇一修理厂修理电路,修好后沿莒安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行至闫庄镇大路东村路段时,因措施不当,躲避不及时,撞上窦某,造成窦某当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据常某交代,发生交通事故后,他驾车向北逃逸,逃逸至渚汀村往上崖村拐的路口时强行左转弯,致使翻斗车右后轮及挡泥板与王某驾驶的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轿车相撞。常某驾车再次向西逃逸,当晚先将肇事翻斗车藏在王家山沟村西边的山上,之后将车开回家中,后又继续在石子场干活。

3月5日,常某被依法刑事拘留。